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19〕105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教育评估机构、有关专家：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为规范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加强对认证专家队伍及认证机构的建设监督管理，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两个制度文件，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代章)

2019年9月24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队伍建设,规范专家工作行为,充分发挥专家在认证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专家委员会”)认定资质,纳入认证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专家队伍建设规划、开展专家遴选、资质认定及评价监督等工作。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条件与资质

第四条 专家资质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中央决定，政策理论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从事教师教育或基础教育相关工作，熟悉师范人才培养规律，自愿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热心教师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改革，保证时间精力投入。具体要求如下：

高校专家：具有10年（含）以上师范类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不少于半年的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职称；

行业专家：具有10年（含）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行政管理或相关研究工作经历；

（三）具有团队精神，能够与他人合作。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必要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推荐专家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五条 专家遴选和资质认定：

（一）举办师范类专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评估机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根据专家资质条件推荐候选人；

（二）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专家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工作需求，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

（三）资格初审通过且经后续培训合格的候选人，经认证专家委员会同意，予以认定专家资质，纳入认证专家库管理。

第三章 培训与管理

第六条 专家应根据认证工作安排，参加理论培训、现场见习、专题培训等活动，熟悉掌握和运用认证政策制度、理念标准、程序要求及方法技术，持续提升认证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理论培训。主要通过系统学习，使专家掌握认证理论、认证方法和认证技能。理论培训分为入库前的基础类培训和入库后的提升类培训，可采取现场集中培训和在线学习等形式；

现场见习。主要通过实地参加现场考查工作，使专家加深对认证理念和标准的理解，提高认证实践能力；

专题培训。主要通过认证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讨交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认证机构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专家专业背景、学术能力等因素，从认证专家库中选用认证专家。

第八条 专家受邀对被认证学校进行认证工作辅导，须报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原则。有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应予以回避：

- （一）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或曾经存在过聘任关系；
- （二）专家所在单位与被认证学校同在一个城市（直辖市除外）；
- （三）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学缘关系；

(四)与被认证学校存在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条 专家参加认证工作,应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保密要求,执行认证工作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遵守认证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专家工作监督。

第十二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对专家工作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家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质:

- (一)受到党纪、政纪及刑事处罚;
- (二)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
- (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独立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教育评估机构。

第三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管理，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进行监督评价。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四条 资质的取得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可自愿向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 以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认证及相关研究为主要业务范围；

建有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定；符合“管办评分离”要求，独立于举办师范类专业的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机构（组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工作条件，专职从事教育教学评估认证的研究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具有 3 年及以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组织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认证工作经历，具有专业性和公信度；

4. 具有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实施工作意愿，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

（三）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推荐机构开展资质审查，审查通过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五条 资质的保持与取消

（一）认证机构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满，由认证专家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获取条件和程序进行复查，并依据复查结果决定是否保持其资质。

（二）认证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认证专家委员会、教师工作司备案。

(三)已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认证专家委员会批准,取消资质:

1. 认证工作不规范,工作评价不合格的;
2. 认证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予延续的;
3. 认证机构申请注销或认证机构被依法终止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认证专家委员会定期在其秘书处挂靠单位网站公布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单。

第三章 业务管理与工作监督

第六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认证机构应在认证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开展认证工作。

(二)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执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作程序等统一要求。

(三)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并保守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四)认证机构应定期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报送以下信息:认证工作计划,认证专业、认证专家信息,承担委托工作情况。认证机构应每年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工作报告。

第七条 工作评价与监督

认证专家委员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本办法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认证机构认证工作开展评价，对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评价检查结果做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